

# 省物价局关于重申在机场、车站等场所 不得向出租车驾驶员收费的通知

苏价服〔2005〕248号      2005年9月8日

各市物价局：

最近一些地方的出租车驾驶员纷纷反映，部分地区的机场、车站等公共场所及客流集散地，仍向接送客出租车驾驶员收取停车费、等档费等。

根据2004年11月10日施行的《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中规定，这些场所应“为乘客提供便利，并不得向停车候客的出租车驾驶员收费”。现重申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立即停止各种名目的收费，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出租车的营运。

为迎接十运会的召开，净化城市客运市场，减轻出租车驾驶员的负担并为出租车构建公平竞争的环境，各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应在近期对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景点、宾馆(饭店)、商场等客流集散地及窗口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对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